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法定传染病防控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扩展其他人员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法定传染病防控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营业场所内，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被证实患法定报告传染病或与患法定报告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该营业场所暂停营业的，由此造成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